权要检验顺序：A5，A25，A2，A22.4；A26.4，R20.2，A22.2，A22.3；A9，A33，R43.1，A20.1。

A5: 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A25: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一）科学发现；（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四）动物和植物品种；（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A2: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A22.4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A26.4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模板：第一种情况主题名称不一致：从属权利要求 X 的主题名称 XXX 与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的主题名称不一致,因此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 22 条一款的/专利法 26 条 4 款的规定.

模板：第二种情况缺乏引用基础：从属权利要求 X 引用在先权利要求 XX,其附加特征 XXX,在该权利要求直接或间接引用的权利要求中不存在,造成该权利要求 X 中的技术特征缺乏引用基础,因此,权利要求 X 不符合专利法 26 条 4 款的规定.

模板：第三种情况得不到说明书支持：权利要求 X 要保护一种 XX,根据说明书的记载可知,利用 XXX 进行 XXX,说明书中仅仅记载了 XXX 等几种 XXX,而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并不是任何一种 XXX 都能解决 XXX 的技术问题.因此 XXX 概括了一个过宽的保护范围,造成了权利要求 X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 4 款的规定.
R20.2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否定模板：权利要求 1 缺乏必要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
本专利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因此 XX 是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而目前权利要求 1 没有记载该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 1 缺少必要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 2 款的规定.

A22.2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新颖性肯定模板：
第一种情况：（单独对比）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相比；
（具有区别）对比文件 1 没有公开 A，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技术方案不同，权利要求 1 相对对比文件 1 具有 A22.2（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新颖性。

第二种情况：（单独对比）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相比；
（具有区别）对比文件 1 公开的 B2 是权利要求 1 中 B 的上位概念；
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的技术方案实质不同，权利要求 1 相对对比文件 1 具有 A22.2 规定的新颖性。
第三种情况：权利要求 1 相对对比文件 1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 C1，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1 中的 C（数值范围）；
权利要求 1 相对对比文件 1 的技术方案实质不同，权利要求 1 相对对比文件 1 具有 A22.2 规定的新颖性。
新颖性否定模板：
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主题名称为 S，而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主题名称为 S1
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均被对比文件 1 公开，技术方案相同/实质相同，且两者适用于相同的技术领域 X，均能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 Y，并具有相同的预期效果。（判断新颖性的四相同）
因此，权利要求 1 不具备 A22.2 规定的新颖性。
A22.3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肯定模板:对比文件 1 至对比文件 4 中,对比文件 1 的实施例 1 与权利要求 2 的技术领域相同均为...,解决的技术问题最接近/公开的技术特征最多,对比文件 1 的实施例 1 是权利要求 2 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如) 拟定的对比文件组合基础进行分析,则无需判断接近的现有技术,比如无效宣告请求人使用 D1+D2 来评价创造性.
权利要求 2 与对比文件 1 的实施例 1 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于:A
所以,权利要求 2 相对对比文件 1 的实施例 1 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 B,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 D,结构位置连接方式作用技术领域不同,对比文件 1 没有公开该区别技术特征,也没有解决该技术问题,也没有给出相应的技术启示;
对比文件 2 虽然公开了该区别技术特征,但其在对比文件 2 的作用是 C,与权力要求 2 中的作用不同,没有给出该区别特征应用于对比文件 1 实施例 1 以解决其存在的技术问题的技术启示;
对比文件 3 虽然解决了该技术问题,但其采用的技术手段是 E 与权力要求 2 的技术手段 A 不同,没有公开该区别特征,没有给出技术启示;
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权力要求 2 相对对比文件 1/对比文件 2 与对比文件 3 的结合是非显而易见的,且具有有益效果,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备专利法二十二条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否定模板:对比文件 1 与对比文件 2 中,对比文件 1 与权力要求 2 的技术领域均为...,解决的技术问题最接近/公开的技术特征最多,对比文件 1 是权利要求 2 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权利要求 2 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于 A
权利要求 2 相对对比文件 1 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 B
由于对比文件 2 公开了该区别技术特征,其在对比文件 2 中的作用是 C,与其在权利要求 2 的作用相同;
对比文件 2 给出了将改区别技术特征用于对比文件 1 已解决起初在的技术问题的技术启示.
因此对比文件 2 与对比文件 1 属于相同/相近的技术领域,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得到权利要求 2 的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
权利要求 2 不具备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地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A9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A33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否定模板：对权利要求 X 进行修改时,加入了特征 XX,该特征内有记载在原始申请文件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也不能从其中还无疑义的得出,因此上述修改超出了原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R43.1 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 分案申请应当依照专利法及本细则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A20.1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其他

R22.1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一）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 （二）限定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

R22.2

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

R53 驳回条款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是指： （一）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二）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或者分案的申请不符合本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R65.2 无效条款

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R67 无效证据补充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逾期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不予考虑

R65.2 无效条款	**R53 驳回条款**

A2 A20.1 A22 A23 A26.3 A26.4 A4 A27.2 A33 R20.2 R43.1 A5 A25 A9	A5 A25 A9 A2.2 A20.1 A22 A26.3 A26.4 A26.5 A31 R20.2 A33 R43.1

A26.5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A31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肯定/否定模板：权利要求 1 相对现有技术做出贡献的技术特征为 B,从而解决了 A 技术问题;交底书中 F 技术方案/独立权利要求 N/分案 1 权利要求 1 相对现有技术做出贡献的技术特征为 B2,虽然解决了 A/A2 技术问题.

两者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相同/不同),具有(不具有)相同/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在技术上相互(不相)关联,属于(不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具有(不具有)单一性,符合(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可以合案申请(应当分案).

(虽然技术方案 F 作为权 1 的从权进行保护,但是以分案独权的方式保护则保护范围更大,优于从权方式,可以使申请人获得可能的更大利益.

另外：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单一性不是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因此不能以权利要求不具备单一性为由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A4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A27.2 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A23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本法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R43.1 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

A2.3

肯定模板：使用已知材料限定产品。权 X，A 部件的材料为 Y（已知材料）。权 X 的附加技术特征为“…”，其中 Y 为现有的已知材料，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二章 6.2.2 “将现有技术中的已知材料应用于具有形状、构造的产品上，不属于对材料本身提出的改进”的规定可知，权 X 符合 A2.3 的规定。（参照 2018 年实务题权利要求 6）